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宁民再20号

抗诉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石某，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原银川铁路医院）。

法定代表人：任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温某，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诉人石某因与被申诉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区三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银民终字第470号民事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以宁检民监［2020］64000000054号民事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2021）宁民抗13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某、检察官助理刘晓晔出庭履行职务。申诉人石某，被申诉人区三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温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银民终字第470号民事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理由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分别规定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该解释第三十五条还明确规定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本案于2004年8月4日立案，分别于2005年11月9日、2005年12月15日、2006年5月25日开庭审理三次，法院于2006年6月23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本案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石某主张按2005年度的统计数据计算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布的《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8093.6元／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434.25元。原审法院按照公布2004年度统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217.84元／年、职工月平均工资1225.75元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适用赔偿标准错误，导致判决结果错误。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抗诉。

石某再审请求：1．依法改判区三医院承担因侵害生命权造成石某丈夫杨柏涛死亡的100％刑事附带民事责任；2．依法改判区三医院赔偿侵害石某丈夫生命权灭失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精神损害和全部诉讼费、鉴定费，合计624990.74元。事实与理由：（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原银川铁路医院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未向石某提供《死亡通知书》，未尽到告知石某在患者死亡48小时内进行尸检的法定义务，未按规定将医院方保管的《死亡通知书》粘贴于病历中，原银川铁路医院拒绝尸检，不能做尸检的责任应由原银川铁路医院承担。现向法庭提交新证据宁夏附属医院、宁夏区医院《死亡通知书》，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医患双方均未提出对尸体进行解剖”错误。（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原判决认定“患者杨柏涛所患疾病是一种死亡率较高的疾病，现在医疗条件尚不能完全避免风险的发生，故原告亦应承担相应的医疗风险”没有任何证据证实。在医学书籍、药物说明、医院提供的病历已经证明医院用药错误的情况下，原审法院判决石某承担40％的责任是枉法裁判。原银川铁路医院提供病历记载，2001年2月4日9时诊断左心衰，10：30开具“给予低分子右旋糖酐500ml加入丹参20ml静滴”。诊断左心衰为什么要用左心衰禁用药，为什么把不可以加在右旋糖酐里混合用的丹参加在右旋糖酐里？原银川铁路医院提供的本案唯一原始证据--杨柏涛住院病案存在严重瑕疵，且不提交除病案以外的其他材料，造成医学会无法鉴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规定，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进行的，应当承担责任。原银川铁路医院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材料、提供的材料不真实，致使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终止，应承担全部责任。（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杨柏涛死亡日期为2001年2月4日，诊断为左心衰的日期为2001年2月4日上午9时，原银川铁路医院出的心电图居然是元月3日，伪造的心电图诊断日期是2月5日（杨柏涛被强行拉到火葬场停放一天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原银川铁路医院伪造心电图，伪造、篡改化验单，必须承担过错责任。（四）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行为。1．西夏区法院法官方文辉调换要求送检的化验单，刻意帮助原银川铁路医院逃避伪造化验单的罪责。石某要求法院做肌酸激酶926U／L和乳酸脱氢酶556U／L两张化验单，审判员方文辉执法犯法恶意调换送检鉴定材料，把乳酸脱氢酶556U／L化验单调换为血清谷草转氨酶130U／L化验单，造成鉴定未果。2．法院用2004年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冒充2005年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侵害受害人权益，造成受害人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受到损失。法院不支持交通费、误工费，让石某承担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违反法律规定。

区三医院辩称，对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没有异议。明确一点，本案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日是2006年5月25日，当时2005年的赔偿标准还没有出来。石某的再审请求、事实理由均不成立，应予驳回。

2004年8月4日，石某起诉至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区三医院赔偿死亡赔偿金1556.56元（杨柏涛月工资）×12年×20年计375974.40元，丧葬费6528元，参加丧葬人员交通费2556元，误工费6000元，合计391058.40元。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石某丈夫杨柏涛（已故）因身体不适，于2001年2月1日，在其家人陪同下到区三医院耳鼻喉科就诊，接诊大夫汤某某诊断为气管炎，遂开具处方“青霉素＋丁胺卡娜加入5％葡萄糖液体中静脉输入”。杨柏涛输完液回家后，病情未见好转，于2001年2月2日再次来到区三医院就诊，区三医院接诊陈某某开具处方“针同上”。杨柏涛输完液后，仍感身体不适，于2001年2月3日12时许再次来到区三医院看急诊，区三医院接诊大夫为杨柏涛做了心电图，心电图提示“急性心肌梗塞”遂下病危通知书，收住ICU病房。入院诊断为1．冠心病、急性前壁心肌梗塞、心功能I级；2．高血压病（病危）；3．右眼动眼神经麻痹。2001年2月4日许，医师王某某依据2001年2月3日下午4时“肌酸激酶926U／L”，“血清谷草转氨酶130U／L”，“乳酸脱氨酶556U／L”三张化验结果下医嘱，给予患者静脉滴注低分子右旋糖酐500毫升加入丹参20毫升。2001年2月4日下午4时30分，杨柏涛病情恶化，根据区三医院住院病案记录：杨柏涛突感气憋、胸闷、恐惧、紧张且咳嗽，咯粉红色血泡沫约20余口，烦躁，出冷汗。院方给予患者测血压、心率及各种药物治疗，下午5时10分给予胸外按压、电除颤三次，肾上腺素1毫克，阿托品0.5毫克，无心脏搏动，再予肾上腺素1毫克，无应，持续胸外心脏按压等等，杨柏涛终因病情危重，呼吸心跳停止而死亡。区三医院死亡病历讨论记录认为：杨柏涛死因系急性广泛前壁心梗、急性左心衰。杨柏涛住院抢救期间，石某等亲属均一直陪同在病室。

杨柏涛死亡后，石某、区三医院双方为杨柏涛的死因及医院的过错责任产生纠纷，并要求区三医院进行赔偿。原银川铁路分局参与调解医患纠纷，但杨柏涛尸体火化后，医患双方的矛盾并未平息，2002年10月10日告知石某应当进行医疗事故鉴定，至2004年7月11日，石某仍然在铁路卫生处反映，该卫生处告知石某应当做医疗鉴定，银川客运段书面证实上述情况。

石某起诉至法院后，应石某申请，法院于2004年10月19日将有关案件资料寄往中国司法部司法鉴定中心，委托该中心进行司法鉴定，该中心于2004年11月，以未见尸体解剖材料，退卷。2005年4月15日，石某申请对“肌酸激酶926U／L”“血清谷草转氨酶130U／L”“乳酸脱氢酶556U／L”三张化验单进行笔迹鉴定，法院于2005年5月27日前往北京委托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对“926”“130”两张化验单进行了笔迹鉴定，结果为“因检材量太少无法进行取样检验，无法判断三个填写数字是否一次性书写形成。”该次委托鉴定花费鉴定费4800元、差旅费3200元。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要求由区三医院举证。区三医院于2005年8月5日提出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法院在征得双方同意后于2005年9月8日委托银川市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鉴定。但2005年10月25日，石某又书面表示反对做医疗事故鉴定，银川市医学会于2005年10月26日下发银川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终止通知书。

在2005年9月8日，法院应区三医院申请委托银川市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前及去北京做笔迹鉴定前，均要求区三医院出具2001年2月3日至2月4日杨柏涛住院期间化验单登记册、住院病案所记录的用药处方、抢救杨柏涛时医药费单据或划价票据，区三医院始终未能提交。2006年3月20日，法院再次委托银川市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经医学会多次协调，区三医院仍不能提供其他病历资料，2006年5月9日，银川市医学会以“由于医患双方就杨柏涛病案原件的瑕疵未达成一致认识，医院方未提交除病案以外的其他材料。”下达银川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终止通知书，终止了鉴定。石某要求参与丧葬人员的交通费2565元、误工费6000元，但仅提交了有关亲属的工资证明，未提交交通费票据。

一审法院认为，患者杨柏涛在区三医院就诊、治疗至其死亡后，石某、区三医院之间便开始发生医患纠纷，区三医院有义务将患者杨柏涛就诊期间的全部医疗资料（包括住院病案、化验登记本、医生处方、医药费划价记录等）进行妥善保管。区三医院所提供的本案唯一原始证据--杨柏涛住院病案存在严重瑕疵，区三医院不能提供其他病历资料，导致银川市医学会不受理该案进行鉴定，故区三医院不能够证明在对患者杨柏涛的治疗过程中其医疗行为没有过错，理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患者杨柏涛所患疾病系一种死亡率较高的疾病，现在医疗条件尚不能完全避免风险的发生，故石某亦应承担相应的医疗风险。石某所主张死亡赔偿金375974.40元，计算明显有误。根据2005年全区城镇可支配收入7217.84元，计算20年应为144356.8元。根据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1225.75元，应发生丧葬费7354.5元；石某奔丧人员的交通费2556元及误工费6000元，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在北京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进行鉴定的鉴定费4800元，差旅费3200元，因该鉴定并未鉴定出结果，其鉴定风险理应由石某承担。综上，石某的总损失为151711.3元。区三医院相应承担60％，计91026.78元；石某相应承担40％，计60684.52元。区三医院称2002年10月已告知石某应当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石某诉请已过诉讼时效，因该医患纠纷是由原银川铁路分局出面协调，且石某在得知答复后，仍在铁路系统内部要求解决，银川客运段已书面证实。故石某的诉讼时效并未超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判决：一、区三医院赔偿石某各项经济损失91026.78元（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石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石某不服判决，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改判区三医院承担本案的全部责任。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二审法院认为，石某丈夫杨柏涛在区三医院就诊、治疗直至死亡，双方就此发生纠纷。区三医院在治疗过程中诊断杨柏涛为急性心肌梗塞，石某在上诉中称该结果缺乏依据及区三医院治疗错误，但由于杨柏涛死亡后，双方均未提出对尸体进行解剖，石某对区三医院提供的病案和检验单及报告认为有瑕疵，导致一审法院委托相关司法鉴定机关和医学会不能对本案是否医疗事故或医疗过错作出结论，故也不能对区三医院在治疗中是否属治疗、用药错误得出结论。石某上诉称区三医院在杨柏涛死亡后为推卸责任强行将尸体运往火葬场导致尸体没有解剖，无证据予以支持，亦不符合常理。石某上诉称区三医院伪造病历、篡改化验单等亦无充分证据予以佐证。导致医学会终止鉴定的原因是石某对区三医院提供的病案认为有瑕疵，区三医院未提交除病案以外的其他材料。一审法院在委托鉴定部门对物证进行检验后，亦没有检出物证中的数字差异。由于区三医院所提供的病案石某认为有瑕疵，对此区三医院不能提供病案外的其他材料，且区三医院所提供心电图报告单在时间上有瑕疵，一审判决区三医院承担相应责任，对此区三医院服判，没有上诉。故一审对本案的责任划分并无不当，石某对一审判决确定的责任所提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一审认定的赔偿标准是以全区城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赔偿，对此并无错误。故石某对一审判决赔偿数额所提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再审过程中，石某提交以下六组证据：

证据1-1、马度度录音证据，证明原银川铁路医院为了掩盖害死石某丈夫杨柏涛的事实，伙同银川铁路分局在晚上18时将尸体强行拉火葬场，造成尸体无法尸检。

证据1-2、《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证明无法尸检是原银川铁路医院的责任，原银川铁路医院应承担100％的责任。

证据2-1、原银川铁路医院护理记录单；证据2-2、高血压分级标准。证明杨柏涛最高血压134，最低血压75，王文诗捏造高血压（高危）。

证据3-1、《文证（数字）鉴定申请书》，证明西夏区法院调换要求送检的化验单，刻意帮助原银川铁路医院逃避伪造化验单的罪责。

证据3-2、化验单，证明法院明知道石某要求鉴定这张乳酸脱氢酶556U／L化验单，收了8000元，却恶意不给做，帮助医院逃避应承担的伪造证据责任。

证据3-3、（2005）公物鉴字3183号，证明法院违背石某委托，故意没有做乳酸脱氢酶556U／L化验单鉴定，帮助医院逃避伪造化验单的责任。

证据4-1、《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证明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进行，应当承担责任。

证据4-2、《银川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终止通知书》，证明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七章规定，医院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应承担100％的责任。

证据5-1、《关于2006年度全区交通事故伤亡人员人身损害赔偿有关费用计算标准的通知》，证明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8093.6元／年。

证据5-2、《关于2020年度全区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员人身损害赔偿有关费用计算标准的通知》，证明2019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4328元／年。

证据6、《庭审笔录》，证明石某在西夏区法院第二次庭审时提出增加精神抚慰金诉讼请求，法院枉法不判决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区三医院质证认为，对石某所举证据1-1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证明目的均不认可。对证据1-2法条本身没有异议，但对证明目的不认可。对证据2-1、2-2我院的记录和高血压的分级标准认可，对于其证明目的不认可，高血压诊断不是单纯靠一次、两次量血压诊断的。对证据3-1、3-2、3-3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对证据4-1、4-2法条本身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对证据5-1、5-2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对证据6的证明目的不认可。

本院认为，对石某提交的证据1-1，马度度未出庭作证，无法判断是谁的声音，也无法判断马度度与本案是否有关联，对其证明效力不予认定。对证据1-2、2-1、2-2、4-1的真实性予以认定，但无法直接证明其证明目的。证据3-1、3-2、3-3、4-2在原审中已经提交，不属于再审新提交证据，本院不做认证。证据5-1、5-2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可以证明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8093.6元／年。对证据6予以确认，可以证明石某在一审时提出增加精神抚慰金诉讼请求。

本院再审查明，根据公布的《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8093.6元／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434.25元。

本院再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再审认为，石某丈夫杨柏涛在区三医院就诊、治疗至其死亡后，石某与区三医院之间发生医患纠纷，区三医院应对杨柏涛就诊期间的全部医疗资料妥善保管。本案中，法院在委托银川市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及委托公安部进行笔迹鉴定前，均要求区三医院提供杨柏涛住院期间化验单登记册、住院病案所记录的用药处方、抢救杨柏涛时医药费单据或者划价票据等医疗资料，区三医院始终未能提交，仅能提供本案唯一原始证据即杨柏涛住院病案，且存在严重瑕疵，致使银川市医学会以“由于医患双方就杨柏涛病案原件的瑕疵未达成一致认识，医院方未提交除病案以外的其他材料”为由，终止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公安部也因检材量太少无法进行取样检验，无法判决检验数字是否一次性书写形成。因此，区三医院不能证明在对杨柏涛的治疗过程中其医疗行为没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该解释第二十二条还明确规定了“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本案中，一审法院分别于2005年11月9日、2005年12月15日、2006年5月25日开庭审理三次，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间应为2006年5月25日。“上一年度”即2005年全区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8093.6元，计算20年，死亡赔偿金应为161872元；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1434.25元，计算6个月，丧葬费应为8605.5元，以上共计170477.5元。为了充分保护受害人的利益，根据区三医院的过错程度，按照80％计算区三医院应承担的赔偿数额为136382元。原审法院按照2004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及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适用赔偿标准错误，本院予以纠正。石某再审主张按照2020年全区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及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石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一条规定，因生命、身体、健康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石某在一审法院第二次庭审中提出增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受理，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石某因其丈夫杨柏涛在区三医院就诊死亡必然遭受到精神损害，石某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理由成立，但其主张的赔偿费用过高，综合考虑石某的损害后果以及区三医院应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结合宁夏地区实际，判令区三医院赔偿石某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

石某请求的参与丧葬人员的交通费及误工费，石某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但考虑到此费用为实际发生的费用，本院酌情支持2000元。委托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进行鉴定的鉴定费4800元、差旅费3200元，公安部因检材量太少无法进行取样检验，未鉴定出结果，但此次鉴定系因区三医院书写不规范引起，鉴定费用应由区三医院承担。

以上各项损失共计196382=136382元＋50000元＋2000元＋4800元＋3200元。

综上，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及石某的部分申诉理由成立。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银民终字第470号民事判决和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2004）西民初初字第955号民事判决；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石某各项损失196382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0331元，由石某负担2066元，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负担826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331元，由石某负担2066元，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负担826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　　耀　　方

审判员　????梁益谦

审判员　????余淑云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书记员　????陈思涵